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26〕15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教职工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教职工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管理办法（修订）》经2026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教职工 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4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厅局级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等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从2025年1月1日起，男性教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女性教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63周岁和58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的女教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55周岁。

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者都应按时办理退休手续，不需本人提出申请。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职工，应于到龄前1个月，按人事处办理退休手续通知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相关退休手续。

二、局级、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

1. 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厅局级女干部，

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从 60 周岁逐步延迟至 63 周岁。

2. 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及相应职员等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从 60 周岁逐步延迟至 63 周岁。如本人申请，可以选择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从 55 周岁逐步延迟至 58 周岁退休。

上述处级及相应职员等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本人自愿从 55 周岁逐步延迟至 58 周岁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报人事处审批（处级女干部还需报组织部审批）。审批同意后，办理退休手续。

三、弹性提前退休

教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3 年，且退休年龄不低于女职工 50 周岁、55 周岁及男职工 60 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处级干部还需报组织部审批）。审批同意后，办理退休手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弹性提前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

四、弹性延迟退休

（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方向，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学术水平，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本人愿意、工作需要，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延迟退休年龄：

1. 近 3 年教学工作量饱满，承担核心课程教学，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有突出贡献，最多延迟退休年龄至 65 周岁。

2. 近 3 年获得科研成果与进校经费数达到博士生导师上岗要求，学术水平高于所在学院同类教师的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的学术竞争力，最多延迟退休年龄至 65 周岁。

3.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重大专项等同层次重大项目的，可延长退休年龄至项目结束，但最多延迟退休年龄至 68 周岁。

4. 学校紧缺的“尚实人才体系”高层次人才，可最多延长退休年龄至 68 周岁，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延长退休年龄主要程序：本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评议，所在学院（部门）讨论同意，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延长退休年龄人员一年一审，逐年延聘。

（二）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因工作需要，需延迟退休年龄的，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推荐，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但原则上最多延迟退休年龄至 63 周岁。经批准确定退休时间后，不再审批延长退休时间。

（三）学校管理岗位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不实行弹性延迟退休。

（四）学校与教职工应至少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

五、其他

（一）根据《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组部“关于中组发（1988）9号文件第二条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意见”的通知》（沪委组〔89〕字第1号）精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政协正副主席、常委，在任届未满时达到退休年龄，一般可待任届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二）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5〕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三）凡学校以往规定中涉及退休年龄的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对退休若有新的规定或本办法未及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承担。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教职工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管理办法》（东华人〔2025〕4号）同时废止。